

風險披露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2.1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2.2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2.3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 2.4 假如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經紀或其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為收取或持有客戶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的之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經紀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的有關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算，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5.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經紀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6.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請客戶尤其注意以下各項：

- (A) 互聯網本質上是個不可靠的資料傳輸及通訊媒介，而且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亦可能如此。因此，在透過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交易或其他通訊時存在風險；
- (B) 與經紀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連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故障（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隨時及不時被限制、延誤或無法進行；
-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以適用者為準）無法預計的通訊量、所用媒介屬公開性質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或導致傳輸延誤或發生不正確數據的傳輸；

- (D)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交易而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受到延誤，以致執行價格與指示發出時的通行價格不同；
- (E) 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
- (F)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經人手審閱而執行；及
- (G) 刊登在經紀的網站的任何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其反映的客戶的證券交易指示或買賣盤的進度或該等指示或買賣盤的執行，以及與投資者的帳戶有關投資者的現金狀況、商品狀況或其他資料，未必可以即時更新。上述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未必反映並非透過經紀的網站進行的交易，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絡經紀，以確定投資者的交易的進度或與投資者的帳戶有關的其他資料。

7. 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結構產品的特定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 / 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前，應認識結構性產品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 / 客戶應考慮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客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B)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 / 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 / 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C)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 / 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 / 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 (D)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 / 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E)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 / 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F) 特殊價格波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G)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 / 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H) 流通量風險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 / 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I)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J)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中波幅而升跌，投資者 / 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K)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 /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

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 / 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L)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 / 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8.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 / 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 / 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 / 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 / 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 / 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 / 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D)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 / 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 / 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 / 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 / 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G)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H) 槓桿及反向產品主要風險

投資風險：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波動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不同於傳統的 ETF：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長線持有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即日投資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重整組合的風險：相對傳統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為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關聯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終止運作風險：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槓桿風險（僅適用於槓桿產品）：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I) 供股權證的性質

供股權證是公司向現有股東一次性發行股份，讓他們有機會通過在未來的某個日期以折扣價購買額外的新股，來維持所有權的原有比例不被稀釋。直至購買新股的日期為止，投資者可以按照與普通股交易的方式進行市場交易，如果投資者在這段時間內不行使認購權，認購權將會失效。如果投資者不打算行使認購權，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一旦

行使，便不能再次使用認購權。

供股權證的風險

面對有折扣提供的股票很容易受到誘惑，但客戶不應假設這是以便宜價格買進股票，而是應先了解資金籌集的背後原因才做決定。

一家公司可能會使用供股來彌補債務，特別是當他們無法從其他來源融資時。客戶應留意管理層有否透露任何潛在的問題。

如果客戶決定不行使新股認購權，則由於所發行股份數量的增加，客戶持有公司的總股權將被攤薄。

如果客戶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不參與供股，客戶的未繳款供股權將會失效。公司將在扣除報價和費用後，出售這些權利並分配任何淨收益。失效的供股權收益金額（如有）將在供股權報價期結束後才會知悉。有關供股權失效的收益也是沒有保證的。

由此產生的投資和收益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客戶可能會收回比原本投資更少的資金。

9. 投資在海外發行人證券的特定風險

有關投資海外發行人的風險

- (A) 海外發行人是受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不同公司法例約束，以管理其事務，包括期限，公司架構，監管組織及權力，股份轉讓，股東權利及股東爭議解決事宜。
- (B) 本地股東 / 投資者投資海外發行人證券可能在提出海外發行人或其董事訴訟時存在若干困難，因而難以執行其股東權利。原因是該等訴訟可能涉及跨境的複雜因素，包括：證據收集、法律服務、法院訴訟協助或有關的龐大支出。
- (C) 香港監管機構未必有管轄區以外的調查及執法權。要達到監管目的，須倚仗海外監管機構自身制度對其轄下發行人執行任何違反公司管治的判決。
- (D) 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所在地是位處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以外，發行人更可能要符合當地的法例、準則、限制及風險事宜，該些事宜會跟香港公司面對的存有很大差異。有關投資在第二上市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E) 在本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由其主要上市地的交易所及財政監管機構監管，同時，第二上市發行人通常會獲得較多的《上市規則》豁免。該些發行人亦不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由於海外及香港的證券市場存在差異，證券價格的浮動亦會較為顯著。有關投資在預託證券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F) 香港預託證券機制是讓發行人（特別是為海外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項設施。整個上市機制並無因此架構而有轉變。擬透過預託證券在港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與股份發行人大致相同，不過預託證券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主板》第 19B 章所修訂條文。但是，香港預託證券並不是股份，故此其與股份所引致的法律效果存有差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人的權利載列在預託協議。
- (G)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不具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他們必須倚賴存管人代其行使權利。
- (H) 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補償存管人提供服務的一切收費及費用。

10. 投資人民幣證券或投資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A) 匯率風險

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投資者 / 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當投資者 / 客戶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要將投資者 / 客戶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投資者 / 客戶贖回或出售客戶的投資時投資者 / 客戶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投資者 / 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投資者 / 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 / 客戶亦會有所損失。

- (B) 在贖回或出售人民幣產品時未必能收回人民幣
投資者 / 客戶應該對產品的性質及條款有充分理解，投資前亦必須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了解當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是否會收取人民幣。即使該產品打算以人民幣交收，但若該產品因投資者 / 客戶的贖回或出售要求而要賣出一些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而同時在轉換為人民幣的過程中遇到限制，投資者 / 客戶或許未必可以收回人民幣。另外，就算產品是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因為貨幣匯返原國或其他人民幣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幣金額去滿足所有贖回或出售要求。因此，於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投資者 / 客戶也未必能收取人民幣。
- (C) 流通風險
人民幣產品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而承受流通風險，有些人民幣產品是設有最短投資期，以及提早贖回或終止的罰款或收費。因此投資者 / 客戶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投資者 / 客戶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 (D) 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投資者 / 客戶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 (E) 發行人 / 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者 / 客戶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而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11. 投資在衍生產品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息票據 / 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A) 衍生產品通常涉及高度槓桿作用，因此掛鈎證券之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導致衍生產品價格出現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動。衍生產品的價值並不穩定，相反卻隨市場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及 / 或政治環境變化）波動。因此，衍生產品之價格可能相當反覆。
- (B) 衍生產品附帶期權，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 / 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應認識期權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 / 客戶應考慮衍生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投資者 / 客戶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C) 除非投資者 / 客戶已準備承受損失投資的全部金額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否則不應買入衍生產品。
- (D) 若衍生產品未獲行使，而若其掛鈎證券暫停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將如其掛鈎證券，於類似期間暫停買賣。
- (E) 倘若已觸發換股價，或根據有關的交易的有關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 / 客戶可能須交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具體視特定衍生產品的結構而定。根據市況，投資者 / 客戶可能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或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至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做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 (F) 倘若發生特別事項或調整事項，如拆股、發行紅股或發生其他突發事項，造成相關股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價格或權重變更，則交易對手 / 計算代理人可酌情調整合約條款（包括撤銷合約），以反映新市況。倘發生有關特別事項或調整，投資者 / 客戶應向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 (G) 產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終止合約，視規管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條款及條件而定。
- (H) 衍生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評級機構（如 Moody's Investors Inc. 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調低評級而下降。
- (I) 投資者 / 客戶須確保其購買特定衍生產品符合其註冊成立 / 居藉所屬司法管轄區及經營

所屬司法管轄區（如不同）的法律，且有關購買將不會違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管政策。

- (J) 就衍生產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於「合併」或「結構性」交易中，倘無「市場」或「通用」參考價格，證券經紀可能無法提供交易的精確價值。因此，投資者 / 客戶應知悉，證券經紀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通常乃根據相關工具的最新可得市價，或由認為可靠的來源達致。因此，指示性價格可能僅反映歷史價格，而未必反映交易終止或受讓（倘可能發生）當時的最終收益。證券經紀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價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因使用有關價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結構性產品乃集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可能不適合眾多公眾人士，蓋因與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可能聯繫密切。因此，市場變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涉足結構性產品交易之前，投資者 / 客戶應了解涉及的內在風險。尤其是，有關各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的各項風險應個別評估，而結構性產品風險應進行整體評估。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的風險特徵、鑒於可能的風險組合不計其數，本風險披露聲明不可能詳述任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投資者 / 客戶應注意，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購買者僅可向發行人主張權利。因此，應特別留意發行人風險。投資者 / 客戶應明白、倘若發行人違約，投資者 / 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L)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產品的價格及特證乃個別商議，且不存在獲取價格的集中來源，故交易定價並無意義。因此證券經紀不能亦不會保證，其價格或其為投資者 / 客戶獲取的價格於任何時候均為或將為投資者 / 客戶所能獲得的最佳價格。證券經紀或會從與投資者 / 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利，而無論就投資者 / 客戶而言交易結果如何。
- (M) 股票掛鈎工具具有高度風險，是結合票據 / 存款與股票期權的產品，可進行“看漲”、“看跌，或“勒束式”（預期股份窄幅上落）投資。股票掛鈎工具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股票掛鈎工具可分為：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合約。投資者 / 客戶承認並同意，投資的最高回報通，通不會超過預先訂明的金額，而倘若相關股份價格與投資者 / 客戶的預測背道而馳，投資者 / 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投資者 / 客戶於投資股票掛鈎工具之前，應了解其將要承擔的風險。
- (N) 衍生產品相關證券的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漲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買賣衍生產品可能不會獲利，而會虧損。尤其就若干衍生產品（如累積持貨票據）而言，根據市況，投資者 / 客戶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與之相似，就若干衍生產品（如累積沽貨票據）而言，投資者 / 客戶可能須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流通量風險

- (O) 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場無法評估產品的價值、釐訂價格或衡量風險，投資者 / 客戶或會難以套現或以滿意價錢套現。

12.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之重要文件及特定風險

以下是一些通過華亞證券有限公司（“公司”）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稱“滬、深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風險及其他重要詳情。由於涉及風險，客戶只應在客戶完全理解滬、深港通之性質及客戶將承受之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客戶應按客戶的經驗、目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諮詢客戶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客戶必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和一切有關交易所之條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戶必須接受並同意上述有關滬、深港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有關滬、深港通交易詳細資料可參閱聯交所網站。

- 12.1 不允許即日買賣
滬、深港通不允許即日買賣。在交易日（T日）購買的股票只能在 T+1 日或以後出售。
- 12.2 不允許場外交易
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及人手交易是不允許的。
- 12.3 開市前必須於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持有足夠股票
如客戶打算在交易日出售股票，客戶必須在同一交易日前將股票轉讓予公司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帳戶。
- 12.4 股票及現金交收安排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及股票結算將在 T 日進行，而資金（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的費用及徵費）將於 T+1 日結算。客戶應確保帳戶內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結算。
- 12.5 公司有權在突發情況下取消客戶的落盤指令
公司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如八號風球），或其他在經紀控制範圍以外影響到交易及交收的情況下，沒有預先通知取消客戶的買賣指令。客戶同意經紀將會因應香港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滬、深港通法定機構的指示而取消客戶的交易指示。
- 12.6 每日額度限額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通購買之證券將受每日額度限制。所以 購買指令不保證可透過滬、深港通執行。
- 12.7 交易日和交易時間之差異
滬、深港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相應內地交易所同時開放市場交易，並在相應的 交收日於兩地均有銀行服務。A 股之交易將遵從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時間。
- 12.8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單一國內上市公司的持股量。公司在收到香港聯交所強制出售指示後有權強制出售投資者的股票。因此，客戶應確保客戶充分了解中國內地有關的持股限制和信息披露義務的制度，並遵循該規則和條例。
- 12.9 短線交易利潤規例
據中國內地法律，“短線交易利潤規例”要求投資者歸還任何透過滬、深港通購買及出售中國上市公司證券之收益、如 (A) 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持股超過滬、深港通不時制定之門檻，及 (B) 相應出售交易在購買六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
- 12.10 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不獲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由於香港投資者非通過內地經紀商交易，香港投資者將不獲中國內地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12.11 警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要求香港聯交所指令公司向客戶發出警示通告（口頭或書面），及向某些客戶不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服務。

12.12 責任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子公司及該等之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對公司，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滬、深港通有關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13. 深交所創業板市場

參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只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涉及高投資風險。由於深圳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及經營規模較小的初創企業，股票價值可能被高估，這種高估的價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市場上的流通股數量較少，股價可能容易受到操縱。因此，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價格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及可較低的流通性。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和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不如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那麼嚴格。在深交所創業板除牌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容易。如果客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導致客戶遭受重大或全部損失。